

济阳政发〔2023〕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时期优
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 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2023 年 3 月

目 录

一、开启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新征程	3
（一）济阳区营商环境发展迈上新台阶	3
（二）济阳区营商环境发展面临新形势	6
（三）打造济阳区营商环境发展新高地	8
1. 指导思想	8
2. 基本原则	9
3. 总体目标	10
二、营造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	12
（一）营造畅通的准入退出环境	13
（二）建设开放高效的要素市场	15
（三）构建多元优质的产业体系	17
（四）推出精准便捷的助企措施	19
（五）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21
三、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24
（一）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24
（二）加快数字政务建设	26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7

（四）深化政务公开透明	28
四、营造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	29
（一）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30
（二）充分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公共服务	32
（三）持续培育守法合规的法治文化	34
五、营造诚信包容的人文环境	36
（一）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6
（二）打造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	38
（三）打造开放创新的人文氛围	41
（四）打造重信践诺的信用环境	44
六、营造协同联动的区域环境	46
（一）围绕黄河国家战略，争创高质量发展新典范	46
（二）围绕强省会战略，打造高质量发展隆起轴	47
（三）围绕济南“北起”战略，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47
七、实施保障	47
（一）加强组织领导	47
（二）强化责任落实	48
（三）健全考评问责	49
（四）鼓励探索创新	50
（五）做好宣传推介	50

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时期 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济阳区紧抓黄河国家战略机遇，落实“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北起”战略的关键五年。为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度，营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推动全区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结合《济南市济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开启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新征程

（一）济阳区营商环境发展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时期，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营商”工作理念，坚持高位推动，深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行政审批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批改革创新举措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并得到复制推广。“在

济阳·济时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济阳区位列 2020 年山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全省第二十名。

1. 改革体制机制运转高效。制定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对标先进地区，确定 309 项目标任务。在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统筹推进下，成立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指挥部，组建 19 个工作专班，全区上下一盘棋工作格局已构建完成；常态化协调机制初步建立，跨部门改革事项高效推进；督导考核机制逐步强化，针对问题清单，开展挂牌督战、逐项销号工作。积极参与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和省营商环境评价，圆满完成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任务。

2. 特色制度创新成效显著。审批制度持续创新，实行“独任审批师”制度，变简易事项“一审一核”为“独任审核”；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企业“拿证即经营”；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度全面推行；监督评价制度更加开放，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多元化评价；“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政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一套标准管审批”全面推行，91 项事项市县同权办理；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全区 7 个街道（镇）全部成立便民服务中心，534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1246 项政务服务工作标准统一制定；标准

样板流程建设效果显著，企业开办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现“29分零6秒办结”，成立全国首个省会经济圈“审批服务联盟”，已实现与186家单位“跨域通办”。

3. 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一网通办”应用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事项可网办率达100%，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282项，可网办率达到98%，全程网办率达到95%。1268项服务事项、137类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实现同步制发、同步亮证。落实《济南市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在“一窗受理”开通无感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在市民中心一楼，建成24小时自助服务区。开办企业更便利，持续推进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开办企业全程网办率达99.58%，企业变更全程网办率达96.7%，企业注销全程网办率为97.52%，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应用工作。

4. 政务服务便利化稳步提升。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建立“项目管家”团队，积极推行一线工作法，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全力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创新建立招商引资服务专员机制，全市首推“帮办+模板+指导”的助企新模式，助力企业跑出加速度；推行“无证利民”新模式，设立“无证明窗口”，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案例数量27104个，实现从“减证便民”到“无证利民”升级；全区共实现免提交事项270余项，精简办事材料近千余份；大力推行“五零办电”“三享套餐”

创新服务举措，高质量完成“获得电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获得电力指标完成率 100%；创新打造“济时贷”信贷平台小程序，整合各家银行信贷产品，提供统一入口，利用小程序集成统一信贷平台“济时贷”，解决个人和企业寻求贷款时的痛点，助力普惠金融。

（二）济阳区营商环境发展面临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济阳优化营商环境站在新的起点，必须充分认识新形势赋予的新使命，把握新阶段带来的新机遇，激发新发展注入的新动能，挖掘新挑战蕴含的新潜力，持续打造济阳营商环境新优势。

新形势下济阳营商环境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位势升级明确发展目标。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推进实施，把济阳放在国家发展大局、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区域协调发展布局中，明确了济阳作为黄河下游重要的节点城区。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确定的“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工作部署，深入落实“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北起”战略实施，对济阳

在“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提出了更高要求。济阳要充分认识和理解自身定位，咬定推动建设“北起”战略目标，牢牢把握新时代发展机遇，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北部区域优势，将高点定位势能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2. 功能升级助力新发展格局。济南市“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北部作为省会未来发展重要战略空间、城市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十四五”时期南北交通路网将更加密集，黄河两岸交通衔接更加顺畅，济滨城际铁路即将开工，有轨电车加速推进，作为“未来希望之城”重要组成部分，各类资源将进一步向我区集聚，为我区发展提供有力的要素支撑。

3. 改革创新蕴含强发展潜能。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山东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多维度释放创新活力，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上争先进位，位列全国第一方阵。济阳在落实中央、省级、市级政府要求的基础上，成立专门指挥部，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抢抓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战略叠加”机遇，正在加快形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良性循环。济阳要强化创新思维和系统思维导向，继续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推动营商环境

和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经过“十三五”时期不懈努力，济阳进入了历史最好发展时期，但应充分认识到当前济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面临着严峻问题与挑战，特别是对标先进地区仍显不足，主要表现为：市场准入壁垒、要素流通壁垒没有完全打破，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仍待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和智慧化程度稍显不足，开放性和回应性需要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保护机制不够健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仍有不足；地方特色发展理念还未成型；产业定位较模糊，区域一体化程度尚不能完全满足当前发展需要。

以上问题和挑战必须在“十四五”期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济阳需要结合本区客观实际，以营商环境建设为抓手助推政府职能转变及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保障“北部新区”战略顺利实施。

（三）打造济阳区营商环境发展新高地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全面贯彻落实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黄河生态赋能示范区、动能转换联动发展区、省会都市功能拓展区、高端幸福产业集聚区”四个定位，承接全市“北起”战略，以“善美济阳”城市品牌建设为统领，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为推进黄河流域营商环境区域一体化作出贡献，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中心城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理论武装，夯实能力基础，落实责任担当，开创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出发，把企业群众评价作为第一评价、企业群众感受作为第一感受，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坚持对标一流水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表国家、省、市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做法，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动首创性、差异化、引领性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全面促进营商环境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改革，持续强化制度创新，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公平法治保障。深入实施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区域协同联动。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济南“北起”战略，加快推进与沿黄区县、省会经济圈各区县、起步区的交流互鉴，在系统联通、事项通办、证照互认等方面强化对接合作，在健全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加快打造省会都市功能拓展区、打造区域协作共同体，共享重大区域战略红利，实现联动崛起，推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

3.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公平便

捷的市场环境、舒心得意的政务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诚信包容的人文环境基本建成，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效能大幅提升，推动我区营商环境达到全省第一方阵，为开创高质量中心城区建设新局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改革创新“济阳效率”持续提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制度供给效率、资源配置效率、政府审批效率、创新创业效率。推进政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成环节最少、用时最短、流程最优的审批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协同能力。清除市场显性和隐性壁垒，更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竞争力、创造力。贯彻落实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改革，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到 2025 年，各部门（单位）、跨部门事项一次性办结率均达到 100%，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市场监管“济阳规范”扎实推进。加强市场监管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维护和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推进企业、行业、产业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制，推动部门协同监管，规

范监管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匹配的市场监管规范体系，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政务服务“济阳品牌”全面塑强。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现区、街镇、村居同级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更加丰富多样，智慧化应用不断突破升级，全面建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到 2025 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100%， “在济阳·济时办”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全面提升。

营商环境“济阳标杆”引领示范。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的各项指标均有所提升，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区域发展整体水平和效率显著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一流营商环境成为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建设的重要支撑。到 2025 年，营商环境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同类区县前列，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优化营商环境济阳标杆。

二、营造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

立足新发展阶段，进一步畅通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建设，围绕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构

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系列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规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率先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营造畅通的准入退出环境

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清除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构建畅通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入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构建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1. 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衔接的行政审批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跟踪清单落地实施情况，确保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行业和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切实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打破市场准入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系统清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重点领域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绩效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反映投诉渠道，确保不合理限制条件应改尽改。持续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2. 建立便易有序的市场退出渠道。持续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改革，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功能整合，全面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模式，为企业注销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实施范围，为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提供简易注销服务，健全简易注销申请的容错机制，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企业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全面推行同步注销模式，健全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同步注销机制，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建立健全企业强制退出制度，资不抵偿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推进“僵尸企业”退出市场，保障市场环境健康有序发展。加快落实“代位注销”模式，由已注销或被撤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注销流程，帮助企业解决“注销难”问题，充分释放市场资源，提升市场整体活跃度。全面推进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保障暂时“休眠”的企业保留市场主体资格和合法权益，解决企业阶段性经营困难，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环境。

3. 实行极简高效的商事登记制度。全面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实现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审查智能化，降低商事主体准入的制度性成本。推广商事登记“即时审批”工作模式，运用移动终端

设备进行“即报即办、即审即核”，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即时办结发放营业执照，切实提升企业开办效率。精简商事登记申请材料，实行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印章制作、涉税办理与营业执照申领等合并办理。强化与周边区县对接沟通，打造“济滨一体化示范区”“济德一体化示范区”。

（二）建设开放高效的要素市场

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各类要素的协同配置效率。

1. 创新精准高效的土地要素市场。深入推进用地制度改革，落实“清单制+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工作模式，全面推行多诺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审批时序由事后转为事前，实现用地单位“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推动土地的二次开发，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结合济阳区产业定位编制工作方案，推广“事前承诺+事后监管”模式，规范供地工作流程，助力优化城市功能区域综合布局。健全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对新增用地指标进行精准化配置，坚持好项目优先、急用优先、开工优先的用地原

则，保障优质产业的土地供给。

2. 发展高质开放的人才要素市场。全面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动实现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济留济就业创业。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分配目标任务。持续开展“选择济阳、共赢未来”专项行动，搭建精准就业供需对接平台，实现就业创业与人才引进相辅相成、携手发展。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服务活动，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面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对初创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支持力度，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评审和认定一批高质量的创业孵化平台，促进创业孵化成果转化。推进区创孵中心载体扩大建设，完善“创业培训+创业预孵化+初创孵化+产业园区”服务体系，发挥区级公益性创业孵化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创业服务“四进四送四建”活动，组织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创业服务活动，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3. 保障规范公平的资本要素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加强风险补偿、应急转贷、政策性担保、数字金融“一贷通”和特色服务平台“五位一体”的融资服务体系建

纾困降费政策，结合政策性担保贷款产品，切实解决企业小额流动性资金紧张问题，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提升企业资金获取能力。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监测长效机制，对中小企业融资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降低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落实工业企业融资服务白名单制度，持续开展“政银惠企”融资服务活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培育创新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强化数据要素保障创新，加快构建“数据赋能、数据惠民、数据利企、数据慧智”的数字城市生态体系。健全数据资源体系，依托全市上下级联、左右互通、高速连接、智能分发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各部门的内部数据资源进行汇聚整合和动态更新，为数据资源的开放应用和交易流通提供载体。加快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服务配套设施，打造自主可控的数字安全领先城市，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底。提升数据质量，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持续完善数据质量反馈纠错和评价机制。规范数据管理，为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提供保障。

（三）构建多元优质的产业体系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构建先进制造业主导、特色服务经济活跃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初具规模；培育一批核心竞争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骨干

企业，打造4个具有区域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百亿级产业集群，形成创新集聚、活力彰显的发展新态势，建成具有较大省内影响力的“四新”产业高地。

1. 做精“绿色健康”食品饮料产业。依托旺旺、统一、上好佳、熊猫乳品、康师傅、迈大等知名品牌，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聚力打造食品工业城，壮大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巩固休闲食品、软饮料和烘焙食品优势地位，加快特医食品、婴儿食品、代餐食品发展，积极拓展以食品为基础的工业旅游、特色展会等多元产业业态，全力打造食品产业繁荣生态圈。逐步建立起集认知度、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于一体的区域品牌，打造全国知名品牌标杆园区。

2. 做优“绿色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智能制造城市建设，依托东风李尔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环保科技、智能家居、智慧装备产业发展，形成智能制造产业新的增长极。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为导向，支持液压升降平台产业转型升级、高端化发展，塑造全新济阳品牌。继续强化装备制造业对济阳产业的支撑作用，形成产业集聚、链式发展格局。

3. 做强“数字互联”信息技术产业。以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为契机，加速信息技术向经济领域渗透融合，推进互联网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以实施大数据战略为牵引，加快山东数字技

术产业园、达沃智慧产业园和国际联合智力创新园建设，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积极培育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经济、分享经济新形态。以集成电路、物联网传感设备、新型显示器件为突破口，发展以第三代半导体原材料、芯片研发、应用为主，第一代半导体器件封装、应用为辅的电子元器件、芯片、半导体设备及电子信息周边产品，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高地。

4. 做大“高端高质”生命科技产业。依托汉方制药、铂源药业、鲁华生物等骨干企业，吸引行业龙头目光，推进汉方制药扩产和生命科技产业园配套建设，集中培育特色产业集群。面向生命科技产业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健康产品三大子产业，加快向产业链上下游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打造高端高质的现代生命科技产业体系，努力建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生命科技产业聚集区。

（四）推出精准便捷的助企措施

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为企业提供更多优惠政策和服务，稳定市场主体，助力市场主体提质扩能。

1. 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通过强化统筹协调、测算摸底、资金保障、政策宣传，切实推动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扩大留抵退

税实施范围，运用大数据手段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精准定位，依托各税源管理所成立税务辅导专员团队，对政策受众进行“靶向”专业辅导，优化退税审批流程，持续畅通退税过程，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顶额减征“六税两费”，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可按中央赋予山东省减免权限的最高额度享受“顶额”减免，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杜绝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规范电子政务平台等中介机构向市场主体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行为。

2.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新一轮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效能，重点加强对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扶持，挖掘吸纳就业潜力，支持灵活就业，扩大就业规模。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提供贷款额度最高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补贴市场报价利率的50%；上述两类贷款期限一次最长3年，可以享受政策3次。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进政策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3. 不断优化政务服务队伍。打造优质“首席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全程跟踪企业，解决企业堵点、难点问题；建筑许可专

班健全完善“项目管家”帮办代办制度和队伍体系，服务专员对重点项目提供一对一需求“全生命周期”服务，全力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达产；政务服务专班持续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各街道（镇）均配备帮办代办员，建立健全专员服务体系；纳税专班税收专家顾问团深入涉农企业、创业园区、重点企业，宣传重点群体及退役士兵税费优惠政策，持续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

4. 打造“金融管家”试点，并向纵深推进。全市首创金融服务专区，在市民中心打造金融服务专区，拓宽新开办企业注册-开户-授信-保险等串联服务，源头落实“首贷培植”，为企业和群众解答各类金融方面问题。更新完善“济时贷”微信小程序平台，增设地图导航功能，便捷企业及新市民一站式对比筛选本地银行线上信贷产品；拓宽由担保、证券、保险等在内的多元化辅导服务，强化企业增信支持，满足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需求；联合科技、工信等部门做好“首台套”、“科技研发损失险”等保险产品推广力度。

（五）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着力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维护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1. 建立健全审管互动平台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济水凝心·阳光服务”审管执信互动党建联盟的带头作用，联合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各行业主要部门，坚决落实“党建引领、审管执信互动、高效协同”的总体要求，定期召开专题座谈会，开展“党建+”活动、参柬·一心议事厅、送政策进企业活动，打破各部门壁垒，把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的党组织链接为紧密的党建共同体，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赋能的新格局，充分释放党建“生产力”，构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通过进企业、党员干部包挂企业等形式，提高服务能力，形成服务企业群众的强大合力。用好审管互动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工作互动，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事前、事中、事后审批监管全覆盖，为全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公平的竞争环境。

2. 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根据《反垄断法》逐步推行分级分类审查，构建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监管手段和制度规则，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加大对于重点行业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和处罚力度，重点查处医疗美容、金融、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领域的虚假宣传和广告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企业的反垄断合规经营指导，引导经营者增强合规风险识别能力，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建立健全反垄

断风险预警机制，依托大数据、区块链实现技术赋能，增强对于垄断行为的精准识别能力，及早防范化解垄断风险，维护统一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3.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用“信用济南”APP，推广“信用济南”网站，切实提高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信息年均查询量，提升平台影响力。拓展信用信息惠企应用场景，在资金扶持、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评优、日常监管等领域，创新激励举措，提高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4. 全面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深入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区域互认通用，为企业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提供便利。支持企业跨区域生产经营，破除阻碍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各类生产要素流动。及时公开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不合理政策，清理涉及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的歧视性政策。

5. 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打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济阳特色”，不断完善权责清晰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精简交易环节，以电子合同网上备案代替线下送审，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智能化、电子

化，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制，丰富市场主体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方式，做到交易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体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机制，健全诚信管理体系，对纳入“信用中国”红黑名单的交易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依法奖惩。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简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实行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过程的监管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过程，不得以地域、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加快打造“在济阳·更简易”的公共资源交易品牌。

三、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政务环境建设应当以群众和企业舒心满意为目标，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系统智慧的数字政务，持续营造阳光透明的开放型、回应型政府，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让市场主体安心、省心、舒心。

（一）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便利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依托“济时办·项目管家”团队，做优做实项目审批“前延”服务。

1. 完善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保障服务体系。坚持

政务服务便民化、属地化、集成化，推进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构建以区政务服务大厅为重点、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为基础、村（社区）级便民服务站为延伸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向基层延伸，实现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探索“区镇同权”改革，夯实区域同办基础，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清理制约“放管服”改革的规范性文件，破除制度障碍，整治各类违规审批和变相审批，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优化制度环境。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3.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实行项目编报一套材料，推动部门统一受理、多表合一、同步评估、并联审批工作开展，加快项目落地。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实现投资项目前期审批事项“一件事一次告知、一次办成”，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在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

阶段，实施一次申请、一次发证，不断减并办事环节，大幅压缩审批耗时。

（二）加快数字政务建设

加强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层次融合，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政府服务流程再造、规则重塑、方式变革，更大力度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1. 建设全区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以全区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为核心，提升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等服务和按需调用的基础支撑能力，满足各领域数字政务创新需求。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

2.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的应用，建设“一系统”、整合“一张网”、优化“一平台”，推动实现网络通、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公安、人社、医保、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建、市场监管、税务等单位和水、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公共服务部门实现更多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

3. 大力推广电子证照。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原则，完善电子证照库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票证、电子档案跨领域、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尽用”和共享互认。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系统实施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深化以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强化数字赋能，实现企业和群众随时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

1. 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全区统一的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细化量化申请材料 and 办理标准，规范编制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均等化服务。规范完善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和便民服务站全面向村（社区）延伸，加强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成”。

2.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完善济南市“一网通办”平台济阳站点和“智惠导服”平台，加快实行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实名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全区漫游、无感切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

结”、“一次登录、全程网办、统一送达”。加快推进“跨域通办”，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通办专窗、专区，探索推进省会经济圈“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三种业务模式，持续扩大通办合作范围和数量，实现群众异地办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

3.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强化评价人权益保护。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应用，围绕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等方面，构建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好差评”体系。强化服务差评整改，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四）深化政务公开透明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务求公开实效，让企业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1. 加大政策公开力度。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发布，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流程、申请渠道等所需信息，增强政策透明度。加强政策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释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让企业群众及时、全面、准确、便捷掌握最新政策。充分运用“泉惠企”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形成“惠企政策库”，实现惠企政策集中发布、集中解读、集中推送、集

中兑现。

2. 加强政策公开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连通，对涉企政策进行标准化、精细化拆解，对市场主体进行精准画像，实现政策与市场主体精准匹配、有效推送，做到“政策找人”。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更多采取数字化、图解图表、视频音频等简明易懂方式讲好政策。通过日常走访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把涉企政策“送上门”，确保企业“应知尽知”，避免企业与政策“擦身而过”。

3. 强化政府监督问效。加强对已出台政策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回头看”，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建立重大政策事后评估机制，让涉企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持续提升社会监督能力，完善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等创新性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社会监督的专业性、广泛性，通过荣誉授予、资金奖励等方式支持鼓励社会监督，持续提升服务的敏锐性、精准性与回应性。

四、营造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

将优化营商环境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的规范引领和服务保障作用。

（一）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

1.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构与业务主管部门协作配合制度机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规范完善，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街道（镇）与区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加快制定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有奖举报、媒体联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健全执法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

林业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运输行业非法营运和超限超载、违法占用耕地和违法批地批矿、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3.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按照法制审核人数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要求，配齐法制审核人员。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相关规范标准，加强教育培训。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

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从重处罚事项清单”四张清单制度。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5.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二）充分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公共服务

全面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提升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服务质效，

促进司法公正，完善法律服务。

1. 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提升工程”，认真落实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全区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素质法律服务队伍，建立法律服务人才库。发展壮大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和宣传推介高水平法律服务机构典型。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律师为银行、证券、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等市场经济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加快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稳妥推进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鼓励律师、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涉外法律服务。

2.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推广“听证+调解”模式，不断丰富“12335”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济阳模式”，创新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整合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推进集约化纠纷解决工作，到2025年实现区、街道（镇）“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覆盖。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和风险研判。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多元

调解和“一门式”化解。持续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

3. 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规范》，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善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打造“一线解答、多项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探索“12348热线+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办理质量，确保群众诉求事项落实到位。推进法律服务机构交流培训工作，实现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认真落实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现法律援助全程网办。

（三）持续培育守法合规的法治文化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合规观念。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市场主体的法治观念和风险意识，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健

康发展。

1. 推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制定实施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化“法治六进”工作。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及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民法典宣传纳入“八五”普法工作重要内容，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落实国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

2.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深化城乡社区、基层单位、行业依法治理。加强权利保护，在重大公共决策、行政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领域落实公民合法权益保护措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成平安济阳管理中心。依法治理网络空间，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和互联网企业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依法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有效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按照谁建设谁实施的原则，把法治元素融入城乡公园广场以及村居公共场所配套建设。着力提升全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继续完善城区黄河宪法主题公园等法治阵地建设，全区每个街道（镇）至少建设1处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法治文化阵地，每个村（社区）至少建设1处法治文化阵地，鼓励中小学结合校情实际建设特色法治文化阵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建设集“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组织法治电影下乡村、法律图书赠基层、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法治文化活动，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开展。

五、营造诚信包容的人文环境

着力培育“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亲商重商助商的文化氛围，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区容区貌，提高区域治理精细化水平，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兴业发展提供诚信包容的人文环境。

（一）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防腐剂”和“助推器”。着重营造风清气正的行政环境，提高行政人员的服务意识。通过完善政商交往清单制度，规范政商交往的行

为准则。通过弘扬遵纪守法的儒商精神，鼓励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1. 打造风清气正的行政环境。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各级行政人员强化纪律意识，严守各项要求，做到政商交往有交集但不搞交易，杜绝抵制“吃拿卡要”。完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监督问责机制，将问责情形逐条细化，预防和规避官商勾结、以权谋私和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建立多层次、常态化的外部监督体系，畅通利益相关者通过社会组织、新闻媒介、行业协会参与监督的渠道，使政商交往在阳光下进行。以现代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借助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技术精简政商互动流程，提升政策执行效率和监督执纪问责效能，压缩和堵塞权力寻租空间。

2. 提高行政人员的服务意识。推动行政人员全面履职，担当作为，主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建立长效学习机制，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行政伦理规范，持续开展对先进模范的学习，强化行政人员的服务意识，切实做到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服务理念和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渠道和服务方式，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将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纳入考察考核范围，鼓励人民群众对部门服务进行打分、监督和举报，切实降低窗口服务投诉率。认真核实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严肃追责问责不作为、慢作为、消极怠慢、冷脸相对、落实不力与推诿敷衍等官本位思想表现以及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

3. 健全细化政商交往规则制度。完善规范政商交往的行为准则，使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与企业交往有规。明确细化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应尽之责，允许鼓励政府听取企业诉求反映和意见建议，助力企业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等活动。明确细化政商交往的红线对执行不力、态度冷漠、失信失诺、作风庸散、担当不足、滥用职权、失职失责等行为问责追责，坚决摒弃不正当的政商交往，不踩红线，不试探底线，杜绝以近缘结盟、利益捆绑、权钱交易、兼职获利为手段和形式的不健康政商关系。弘扬遵纪守法的儒商精神。鼓励企业经营者树立牢固的底线意识，形成正确的经营理念，强化企业行为的自我约束。

（二）打造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

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 GDP 能源消耗、用水消耗大幅下降，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稳步上升，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城乡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1. 打造高端幸福产业集聚区。依托绿色健康食品、智慧住

居、黄河文化、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优势，围绕满足人们的衣食住行，做大做强高端幸福产业集群，优化生命全程、全面、全要素服务保障，加快打造高端幸福产业集聚区。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各领域风险矛盾隐患有效化解，平安济阳、法治济阳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宜居品质达到较高水准，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市民精神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善美济阳”城市品牌区域影响力显著增强。平安济阳、法治济阳、诚信济阳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更加壮大，覆盖全民的多层次、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成为黄河流域重要的教育体育强区、医疗康养福地。

2. 统筹完善各阶段教育体系。强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化，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高等教育资源引进工作，争取到 2025 年，引进一所本科高等院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研支持，推动全区教育提质增效，打造优质教育品牌。

3. 加强全民养老体系建设。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向嵌入式、小规模、综合性方向发展，加快老年日间照护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等社区托养机构建设。新建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拓展服务项目，服务全区不同层次老年人需求，为农村特

困供养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和支持街道（镇）设立社区综合为老服务机构，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推进城乡社区综合发展。提升现有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服务水平。推动农村“养老睦邻互助点”建设，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完善以综合医院为支撑，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以康复院、护理院、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为补充的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扩大各类适老智能终端和设施设备适用范围，打造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形成“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关注老年人精神生活和权益保障，鼓励老年人广泛参与全民健身、文化旅游等各类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社会活动。

4. 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好客山东”争创全域旅游示范省为契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以梁氏庄园、圣玺乡村旅游、善耕缘等为重点，进行连片规划开发，突出打造以农事体验、民宿休闲等业态的乡村旅游集聚片区；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高标准打造“稻花香、黄河情”美丽乡村片区，并推出一批以乡村旅游为主导产业的“一村一业”乡村振兴示范村。推动旅游景区品质升级，提升完善梁氏庄园等 A 级景区配套设施；推动景区创建工作，力争新增 A 级景区 2 家。推进旅游要素水平提升，构建新型旅游住宿业，培育发展“易丰居”为龙头的乡村旅游民宿品牌。推进旅游特色商品开发，加大对非遗

文化、济阳传统名吃、特色手工艺品等开发支持力度，开发一批深受游客欢迎的特色旅游商品；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打造仁风富硒西瓜、垛石番茄、黄河大米等一批旅游商品购物基地。完善旅游宣传营销体系，通过精心制作宣传片、拓宽营销渠道、包装升级节事活动等形式，全面提升济阳旅游品牌影响力。

（三）打造开放创新的人文氛围

大力弘扬企业家创新精神，打造城市消费新地标、新品牌，提高城市人才吸引力，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建设创新载体，加速汇集创新要素，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推动济阳高质量发展。

1.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倡导敢于创新、勇于竞争和宽容失败的精神，营造创新活力的浓厚氛围，潜移默化地培育企业家创新精神。主动开展各种专项素质提升工程或活动，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教育、引导企业家以强化市场竞争力为核心，不断提升创新能力，落实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产品更新，持续拓展市场，以新的市场空间换取发展空间。建立创新型企业企业荣誉表彰制度，讲好企业家创新的济阳故事。

2. 增强“好味知济”品牌影响力。建设“好味知济+企业品牌”发展模式，形成子母品牌联动效应，加强授权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完善特色农产品品牌目录，打造品牌集群。优化提升黄瓜、西红柿、大米等产品包装，划分产品包装等级，针对优质即食、鲜食产品采用高端优质包装，开展定向高端销售。

完善品牌营销体系，积极引入龙头企业开展品牌运营管理，常态化举行区域都市农产品博览会等活动，积极参加全国农产品（上海）交易博览会等活动，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大力提高“好味知济”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3. 人文品质不断提升，建设文化济阳。加强融媒体中心、区文化艺术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功能布局，规范运行管理，提升服务功能。在老城区改造建设过程中，保留具有时代文化符号的场所与载体。积极拓展融媒体大楼、商务楼宇、广场绿地、名人旧居、网红打卡地等文化活动新载体，丰富娱乐休闲活动场所。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公共文化活动中群众参与度。深入挖掘名人名居特色与资源，加大区域历史文化品牌的宣传和推介力度。重点打造“济阳@黄河”区域特色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形象影响力。

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依托红色史家村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快推进新建社区“出彩人家”评选活动。加强城乡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努力在全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的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志愿服务工作格局。继承发扬齐鲁儿女优良传统，发扬开放包容、忠诚守信、务实拼搏、敢为人先的新时代山东精神。

5. 实现服务业提质升级。推动经济发展向内需主导转变，适应新发展格局，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加快实物消费、服务消费提质升级，通过消费需求拉动服务业发展。引导合理性汽车消费，促进房地产健康消费。持续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多元化供给。依托安大城市广场、华百购物广场、特色商业街区、银座商圈等载体实现消费市场持续繁荣。丰富消费场景，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引进品牌名店，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持续培育消费新业态。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6.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保障城乡就业政策统一、就业服务共享、就业机会均等及就业条件公平。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和公益性岗位应急储备，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载体，推动就业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推进信息网络全面覆盖人力资源市场，统一开发、使用求职招聘、就业失业登记、终解备案、就业援助、就业创业补贴、就业创业培训等工作信息应用系统，对各类人员在我区的就业、培训、社会保险等信息实时记录动态管

理，做到“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统筹重点人群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加强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工作。

7. 培育壮大创新人才队伍。以特医食品、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检验检测等需求为着力点，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实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综合运用资金资助、配套支持等方式，激发区内企业主要创办人的创新精神。大力倡导“工匠精神”，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打造“蓝领创新人才”队伍。创新柔性招才引智机制，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人才，补齐装备制造业高端化人才短板。依托台湾工业园，广泛吸引台湾科技人才、高层次创业团队到我区创新创业。“十四五”时期，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20名（个）左右。建设青年友好城区，建立健全党对青年工作和青年发展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将青年工作和青年发展纳入区委区政府工作总体规划，优化青年人才吸引政策。高标准建设青年公寓、创业公寓，丰富青年社交场景建设，完善青年文化设施、社交平台、娱乐场所等设施布局，为青年提供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四）打造重信践诺的信用环境

塑造诚信守约的商业和社会风尚，塑造一批诚信经营企业，切实提高全区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全力打造诚信营商环境。

1. 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逐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大力推行社会信用信息在各领域应用，培育信用服务需求。探索开展信用产品应用创新，积极开发信用便民惠民应用产品，打造“信用惠民”品牌。优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逐步完善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2. 塑造诚信守约的商业风尚。深入推进诚信评价、宣传教育和典型塑造，打造一批诚信经营企业，切实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进诚信商业区建设，围绕诚信经营、安全卫生、产品质量等领域，制作统一商业区标识，建立商户公开承诺、信用名片、信用档案和消费投诉处理机制，在全区开展诚信商家星级评价。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挖掘选树诚信民营企业典型。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网络传销，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等违法失信行为。

3. 塑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持续推动诚信典范引领工程和打造一批诚信街道、诚信乡村、诚信街区和诚信社区。开展

“诚信社区”、“诚信家庭”评选活动，加大宣传道德楷模、好人好事、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树立社会诚信典范，鼓励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持续推动诚信宣传教育提升工程，优化“诚信建设进社区”活动，定期开展信用法规、信用建设和征信知识系列宣讲培训，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诚信遵从度和守信获得感。定期开展全区中小学校诚信教育，帮助青少年儿童牢固树立诚信意识。

六、营造协同联动的区域环境

聚焦黄河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济南“北起”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打造区域协作共同体，共享重大区域战略红利，实现联动崛起。

（一）围绕黄河国家战略，争创高质量发展新典范

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聚力做好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篇大文章，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最大限度将黄河生态优势、文化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为经济发展“赋能”，全力打造黄河生态赋能示范区。抢抓黄河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与沿黄区县在生态保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对接合作、协同发展。

（二）围绕强省会战略，打造高质量发展隆起轴

借助省会重大发展战略，全力对接中心城区相关功能疏解，

全面做好人口吸纳、产业导入、要素集聚、公共服务设施承接工作，拓展都市功能，拉开省会发展框架，加快打造省会都市功能拓展区。以联通起步区与商河县 S240 线为中轴，集聚布局临空经济、智能制造、商贸流通、健康食品、生命科技、都市农业等产业，建设济阳特色标志性区域，打造特色鲜明的双创活跃新高地、产融结合新高地和科创环境新高地，辐射带动省会北部加快崛起。

（三）围绕济南“北起”战略，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紧抓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机遇，加快与起步区协同发展，打造区域协作共同体，共享重大区域战略红利，实现联动崛起。加强与起步区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要素资源集聚、黄河生态保护、黄河文化挖掘保护传承等领域的合作，推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

七、实施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切实发挥本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举措方针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重点任务有效落实，推动我区营商环境不断迈向新阶段、取得新成就。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贯穿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全过程、各领

域、各环节。切实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高质量纵深发展。

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完善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健全区委书记和区长双组长统一领导、分管区领导分工牵头的领导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横向协调的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对全区营商环境优化的统一规划。强化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畅通沟通渠道，加强协同联动，解决重大问题及事项。

（二）强化责任落实

厘清主体责任。构建完善协同高效的规划实施机制，打造分管领导牵头，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紧密配合、共同推进的新工作格局。领导小组加强综合督查和考核问责，加大统筹谋划、指导协调力度。各街道（镇）、各部门切实履行规划实施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

落实规划任务。以本规划为指导，结合实际制定各领域的行动计划，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将规划确定的任务举措按年度项目化、清单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链，确保规划实

施取得实效。持续深化“四维协同”机制建设，强化部门、区域、层级、社会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机制，增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

（三）健全考评问责

优化考评机制。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价考核机制，将评价考核指标与市场主体满意度紧密联系，综合运用各项技术手段，科学系统开展规划实施的阶段评价、专项评价和总结评价，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适时公开。根据规划实施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评价考核内容。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强第三方独立评价，扩大公众参与，广泛征集各界意见建议，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整改机制。

强化激励问责。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推动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等挂钩。对消极懈怠、工作滞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对营商环境优化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从记功表彰、物质嘉奖、提拔重用等方面给予奖励。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对蓄意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主体进行严肃惩戒，对自觉遵守维护营商秩序的行为主体优先给予政策和资金帮扶，推动形成奖优罚劣的社会氛围。

（四）鼓励探索创新

提升创新意识。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争先创优机制，不

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自主探索意识和持续创新能力。鼓励各街道（镇）、各部门针对痛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具体举措。对照试点城市创新措施，研究制定对标举措。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街道（镇）和部门进行集成创新和专项试点，打造更多政策试验田，以点带面、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

营造创新氛围。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正确对待探索创新工作中的失误偏差，切实保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支持担当、包容失误、允许试错的良好环境。鼓励支持群团组织等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企业家作用，合力推进、不断探索适应济阳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新举措。

（五）做好宣传推介

加大宣传力度。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工作，最大限度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探索适合市场主体的宣传模式，强化与主流媒体的战略合作，拓展与新媒体的多元合作，加强线上与线下资源的深度融合。及时总结并广泛宣传营商环境优化的经验成效，让改革成果深入人心。

注重舆论引导。积极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典型案例评选和示范街道（镇）、部门评定，广泛报道各行业、各领域营商环境

优化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凝聚社会共识，加强正向激励，引导企业、群众成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的参与者、宣传者，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支持营商环境”的良好宣传氛围。